



丰都县人民检察院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丰都县公安局
丰都县生态环境局
丰都县交通局
丰都县水利局
丰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丰都县林业局
关于丰都县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
全面禁捕的通告

丰农业农村委发〔2020〕334号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共抓长江大保护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1号）《重庆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和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重庆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的通告》（渝农发〔2020〕14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对全县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捕时间



2021年1月1日0时至2030年12月31日24时。

二、禁捕范围

长江干流丰都段及其河汉；龙河干流丰都段、渠溪河干流丰都段、碧溪河丰都段、石马河、暨龙河、双鹰河、包鸾河、飞龙河、双龙河、小佛溪、大沙溪、朗溪、赤溪、汶溪、汀溪、双溪、玉溪、撮箕铺、大山溪干流及与干流水域一体的河汉水域，以水陆交界线为界（详细禁捕范围以渝农发〔2020〕148号为准）。

三、禁止类型

禁捕范围和禁捕时间内，禁止生产性捕捞、禁止扎巢采卵。禁止销售在禁捕范围和禁捕时间内捕获的渔获物。

纳入全县禁捕范围内的重点水域，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禁止垂钓，其他时间内的垂钓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专项（特许）捕捞

禁捕范围和禁捕时间内，因特定资源的利用、科研调查、苗种繁育等需要采捕天然渔业资源的，按照国家、市有关规定依法实行专项管理。

五、执法监督

违反本通告的，由有关部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和《重庆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

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实施。

丰都县人民检察院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丰都县公安局
丰都县生态环境局
丰都县交通局
丰都县水利局
丰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丰都县林业局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